|  |  |  |  |  |
| --- | --- | --- | --- | --- |
| **103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104.5.19 | | | | |
| **序號** | | **問 題** | **回復單位** | **回復內容** |
| **壹、居留證、簽證相關事宜** | | | | |
| 1 | | 港澳學生出入境費用分別為600元(一次)、2,400元(三年以內)，什麼時候可以取消? | 內政部移民署 | 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港澳生單次出入境證新臺幣(下同)600元、逾2年未超過3年效期多次出入境證2,000元（搭配居留證使用），港澳生隨時得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費用2,600元）具居留證及多次入出境功能，新生均核發「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 2 | | 港澳地區學生居留證能否由三年為期改為四年為期，以免繁複的手續？ | 內政部移民署 | 考量各類法規之居留期限，尚無法延長為4年，仍請辦理延期事宜。 |
| 3 | | 近兩年將原本的卡式居留證和『逐次加簽』藍本子改成只有藍本子，外出攜帶證件變得非常不方便，希望維持卡式居留證及藍本『逐次加簽』，方便同學出入境。 | 內政部移民署 | 修法後，新生均核發「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目前刻正研議「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變更為卡式居留證。 |
| 4 | | 能否讓馬來西亞僑生一次領四年的居留證？因為延長居留證的事務太瑣碎。 | 內政部移民署 | 外籍學生延期規定係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1年，故基於法有明文規定不宜擅增效期。 |
| 5 | | 居留證過期寬限期三天，過期一天就罰款二千元，對學生負擔太重了。 | 內政部移民署 | 逾期居(停)留裁罰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辦理，有關延期規定亦明定於30天內即可辦理，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辦妥延期，自無裁罰問題。 |
| 6 | | 移民署辦理居留證的程序及所需文件不明確，是否可以統一？例如：有時候需要“分發書”，導致需多次跑到移民署補件。 | 內政部移民署 | 港澳生經教育部核准來臺就學，首次申請者檢附分發書。 |
| 7 | | 居留證到期，是否可以請移民署到學校辦理？ | 內政部移民署 | 移民署各服務站與各校策略聯盟，請學校逕與該地服務站洽談，視服務站人員多寡及業務量看能否提供該項服務。 |
| 8 | | 新生需於抵臺15日內辦理居留證之規定是否可以放寬？ | 內政部移民署 | 移民法第22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於15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請依法辦理。 |
| 9 | | 為什麼馬來西亞學生和澳門學生的居留證效期不一樣? | 內政部移民署 | 外籍學生與港澳地區學生因身分之不同，其適用法令及證件自有所不同。 |
| 10 | | 建議放寬畢業後留臺限制，如期限年數，幾年可長期居留。 | 內政部移民署 |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之1規定，外籍學生於居留效期屆滿後可延期6個月，另依入出國移民法第25條規定，外籍學生於畢業後留臺工作，連續居住滿5年，符合永久居留積極條件者，亦可申請永久居留。 |
| 11 | | 僑生居留證到期日可否統一為9月30日？ | 內政部移民署 | 目前均以9月30日為到期日；惟外籍學生因來臺日期之不同，有時侷限於外僑居留證1年收費新臺幣500元，超出日數須再支付款項，方未給予到9月30日，若學生仍有需求可支付規費延至9月30日。 |
| 12 | | 畢業後的居留期限是否可以從居留證的截止日期開始延後半年？ | 內政部移民署 | 港澳生：新生核發3年居留效期，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得延長至畢業當年度9月30日（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如有覓職需求，得持畢業證書延期至12月31日。 外籍生：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之1規定略以，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 |
| 13 | | 居留證一次辦三年容易忘記，導致逾期未辦理更新被強制出境，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 | 內政部移民署 | 外僑居留證核發之效期係依其申請事由而定，且於居留效期屆滿前30日內，即可辦理延期手續，移民署亦會郵寄延期居留通知提醒外籍學生前來申辦延期。 |
| 14 | | 居留證從申請到拿到為甚麼需要那麼長的時間? | 內政部移民署 | 移民署核發居留證之審核期間為10個工作日，期間須檢核文件正確性與其積極條件是否符合。 |
| 15 | | 如果居留證在效期內，家裡有事或因故休學超過半年或退學時，能直接免費將居留證換發單次簽證出境，居留證直接收回，不用回到僑居地後再將居留證寄回。 | 內政部移民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係配合外國護照出入我國國境使用，故依規應繳回。 查簽證性質係入國許可，外籍人士來臺應於境外申請簽證並持憑入國，離境時則無須換領簽證。至外僑居留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等事宜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責，其繳銷方式應依該署規定為之。 |
| **貳、僑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 | | | |
| 1 | | 是否可以恢復四個月就能領到健保卡資格？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保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因此，健保法立法之初，乃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4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於二代健保修法，為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平時不加保，遇有傷病才回國投保就醫，將等待期延長為6個月。 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所以僑生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儘可能自入境之日起6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6個月，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為要。 |
| 2 | | 全民健保加保規定為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且離開臺灣不得超過30日(限一次)，但是在學期間學期以四個月為主，僑外生被迫留臺(寒假、暑假)，會有想家、生活經費負擔，以及寒、暑假宿舍關閉、家裡婚喪喜慶也不能回去等問題，建議如果有緊急事件可放寬，或是縮短180天期限。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代健保施行前，境外人士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留滿4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為避免久居國外華僑、新住民平時不加保，遇有傷病才回國投保就醫情形，爰將等待期延長為6個月。另為顧及在臺長期居留之境外人士，難免有個人因素須短期出國，因此102年施行之二代健保修正規定，境外人士連續在臺灣地區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可扣除該期間得出境1次未逾30日之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已適度放寬居留期間須短期出國情形之需要。 |
| 3 | | 有關僑生健保規定，在臺居留滿半年期間得出境一次，但不得超過30天，其計算方式是否為截取任何一段在臺居留證記錄，只要符合即達加入健保標準？但若一直未達標準，無法加入健保，豈不是表示僑生無強制性要加入健保？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僑生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爰居留期間，如有出境超過30日，或出境2次以上，均需自其最近之入境日重新起算連續居留滿6個月，始符合參加健保。換言之，凡在臺居住期間，有任何一段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即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僑生在臺求學期間如因未在臺居留達6個月，致無法參加健保，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自入境之日起6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6個月，儘早取得投保資格依規定參加健保。 |
| 4 | | 僑生在校外工讀的健保是屬於一類還是六類?一類繳交費用比較多，但若沒轉入一類，是否需要繳交兩次費用? |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4條第3項規定，僑生在臺就學期間，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應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並以學校為投保單位。僑生經許可在臺工作，經事業單位僱用，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含12小時)以上，應由雇主為其辦理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同時應於學校辦理退保轉出，因此並不需要繳交2次保險費。有關以受僱員工身分參加健保之僑生，其健保費之負擔情形，請參考健保署網址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menu\_id=679&WD\_ID=732&webdata\_id=4669。 |
| 5 | | 建議港澳學生的體檢比照馬來西亞學生在僑居地體檢，以便入臺後申請居留證與健保卡。 |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衛生福利部原即建議港澳學生可在僑居地或來臺後辦理居留健檢。 |
| 6 | | 針對要有清寒證明才能有健保補助的問題，可以培訓各校的海外招生組在海外招生時，告訴學生需申請清寒證明，以保障僑生的權益，不然很多同學到了臺灣讀書才知道，又要麻煩家長幫忙申請之後再郵寄。 | 僑務委員會 | 查招生簡章、分發通知書均列有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須檢附清寒證明文件，提醒同學於來臺前預為準備；有關加強宣導之建議，僑務委員會將意見列入參考辦理。 |
| 7 | | 新生須憑著清寒證明申請全民健保補助，但如果實際有清寒狀況，卻申請不到清寒證明該怎麼辦? | 僑務委員會 | 有關申請健保補助須檢附清寒證明文件之規定，係為考量國家財政，避免全民健保制度因財源短缺影響就醫品質，落實排富精神，至清寒證明文件，原則同意由留臺校友會、前一學程畢業學校、同鄉會、僑居地政府機構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非個人)之一開立即可，應屬方便。倘未取得清寒證明文件者，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僑委會歉難予以補助，須自行負擔保險費用。 |
| 8 | | 大一新生第一次未申請健保補助，日後拿到清寒證明是否可重新申請補助？ | 僑務委員會 | 大一新生如未能於入學後取得清寒證明，可於取得後申請健保補助。 |
| 9 | | 大學已申請到健保補助，考取研究所後是否可以不必申請，繼續享有補助資格？ | 僑務委員會 | 倘為應屆大學畢業生考取研究所者，可不必重行申請，即享有補助資格；另倘考取研究所前具有就學空窗期，僑生健保補助即中斷，入學研究所後須重新申請。 |
| 10 | | 健保卡要六個月以後才可以拿，在這期間發生意外看病的費用很高怎麼辦？ | 僑務委員會 |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6個月，保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 11 | | 為什麼僑生有被扣勞保費用的問題?勞保是否能夠領回來，需要25年? | 勞動部 | 1. 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的僑生，只要受僱於僱用員工5人以上的公司、行號等勞保強制投保單位，應由雇主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僑生如具本國籍或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身分者，於雇主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將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身分。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應由勞工自行負擔20%。因此，取得工作許可受僱從事工作並參加勞(就)保的僑生，需自行負擔20%的保險費。  2. 僑生於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如發生生育、傷病及失能等保險事故者，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惟老年給付依規定仍須符合一定保險年資及退休年齡的條件，才能請領。 |
| 12 | | 有關勞保的問題，僑生在學校工讀需被扣取6%的稅嗎?無法得到全額的工讀費。 | 勞動部 |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7、14、16、18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自到職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退休金應由雇主全額負擔，不得將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自勞工薪資內扣除。爰僑生如具本國籍或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身分且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雇主即應為其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
|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 | | | |
| 1 | | 為何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溫永康先生獎助學金），歷年來只分配給固定大學，是如何分配的？分數的配置審核可否以不同學系的難易度來評估？如果以成績（平均分數）來分配，那麼商管科成績如何能比得過文學科成績？是否可以用校排名與系排名來作為比較的依據？ | 僑務委員會 | 1. 依據捐贈人意願，溫永康先生獎助學金是以固定名單認捐得獎者至渠等畢業，目前的核發名單皆根據僑生第一年申請成績排序，倘名單中有學生畢業或該年度成績不符最低申請標準，空出之名額將再根據當年度全國申請者成績排序敘獎。  2. 有關不同學校、學系間難易度之比較，並無客觀數據，且多數捐贈人已於核發方式同意書中敘明獎助學金以「成績（平均分數）」為核發標準，為考量捐贈人意旨，目前暫無法以學校排名或系所排名作為核發依據。 |
| 2 | | 對獎學金之建議：(1)定時收集“民間”獎學金資訊 (2)獎學金名額分配應針對不同的科系。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有關對獎學金之建議，僑委會已將意見列入參考辦理。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之獲獎資格為海外聯招會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前1%者，與分發學系無涉。 |
| 3 | | 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准名單是否能儘快下來，如沒有申請到助學金，就可以申請工讀。 | 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教育部於每年10月25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學校應組成3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爰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審查及核定名單公布時間請逕洽就讀學校。 |
| 4 | |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過少，是否可酌予增加？ | 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大學校院研究所僑生人數5人以上者，以每5人即核給補助名額1名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
| 5 | | 僑生人數一直增加，清寒助學金名額可否增加？ | 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4點規定，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因年度經費預算未增加，每年補助名額約3,300名。 |
| 6 | | 以一般生推甄管道入學僑生可否申請僑生獎學金？ | 教育部 | 具有僑生身分者，不論其入學管道，只要符合獎學金資格條件，即可提出申請。 |
| 7 | | 僑生和外國學生獎學金資訊，可否增加資訊取得管道？ | 教育部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之網頁均有僑生獎學金相關資料，可上網參考，另外，僑生亦可洽學校僑生輔導單位瞭解相關資訊。 |
| **肆、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 | | | |
| 1 | | 畢業後留臺工作需獲得評點70點?任職單位會幫忙評分?評分標準是否有薪資規定?多少錢？ | 勞動部 | 1.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需先由外國人或申請單位自評，再經勞動部核評，合格點數為70點。  2. 評點制外國人之薪資並無特別之限制(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惟月平均薪資需有新臺幣31,520元以上，方有列計配點。 |
| 2 | | 畢業後留臺工作評分有中文能力檢定，但在馬來西亞，中文多為母語而没有考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是否還有其他認證方法？可以用大學的國文成績來抵免嗎？留臺工作名額是否只限2,000名？若今年額滿，以後留臺工作是否還有其他辦法？ | 勞動部 | 1. 華語語文能力可提供下列文件之一供採認：(1)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檢定「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2)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a.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b.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故僑外生可提供大學之國文成績供採認。  2. 依勞動部103年7月3日僑外生評點公告，配額為2,000名，受理時間為103年7月3日至104年7月2日止，且許可數額核滿後，停止受理申請。截至104年3月20日止，仍有名額可供申請。  3. 勞動部對於僑外生留臺工作，除提供僑外生評點制之申請外，尚有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之申請途徑。 |
| 3 | | 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有關語言能力部分，若屬其國籍語言，是否仍需取得證明？如何取得？ | 勞動部 | 他國語言能力(含僑外生國籍語言)可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供採認： 1.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2.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36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
| 4 | |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是以個人申請，還是一定要以公司名義申請？如果超出名額，應該如何？留臺工作2000名配額人數太少，可否增加名額？ | 勞動部 | 1. 評點制應由雇主提出申請。  2. 依勞動部103年7月3日公告，配額為2,000名，受理時間為103年7月3日至104年7月2日止，且許可數額核滿後，停止受理申請。  3. 截至104年3月20日止，尚有許可名額。 |
| 5 | | 針對畢業生留臺工作，建議：(1)在招生期間可宣傳(2)薪資門檻合理降低(3)相關資訊能夠更清楚 | 勞動部  教育部 | 1. 評點制外國人之薪資並無特別之限制(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惟月平均薪資需有新臺幣31,520元以上，方有列計配點。  2. 勞動部將續提供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之完整資訊，並請相關部會協助配合加強宣傳。  勞動部自103年7月3日起實施僑外生留臺工作評點新制，教育部持續於各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同時亦通函請各大學校院協助宣導，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並鼓勵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
| 6 | | 工作證希望一年再更新，不要每學期辦理，很麻煩。 | 勞動部 |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外籍學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限最長為6個月。此係考量外籍學生須有繼續就學事實，始可申請工作許可，爰配合每學期註冊制度所規定。 |
| 7 | | 請問工作證在大四下學期的期限是否能延遲到9月30日？ | 勞動部 |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華裔學生。故外籍學生須有繼續就學事實，始可申請工作許可，因大四學生修業年限至同年6月30日止，故核發工作許可證之期限依修業年限至同年6月30日。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必要，得由學校或系所出具相關證明，延長許可期限至9月30日。若學生已獲錄取研究所繼續在臺升學者，如欲申請工作許可，除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外，應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辦理相關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並加蓋該校行政單位戳章，則該次申請(或重提申請)之工作許可經審查核可後，其效期最長可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止。 |
| 8 | | 工讀時數每週16小時太少，可否增加時數？ | 勞動部 | 針對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除寒暑假外，延長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部分，業研議放寬為20小時，行政院已於103年7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
| 9 | | 需要工作證照的科系，畢業後無法留在臺灣考證照，必須先返回僑居地，是否可放寬限制？ | 內政部移民署 | 外國人停留居留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之1規定略以，外國人來臺就學，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 |
| 10 | | 身為工科學生，實習對我們的專業來說非常重要，若想要以一年為期的實習，是否因僑生的工作時數限制規定而有衝突？實習時候的身分問題？還有可能無法在大廠實習？ | 勞動部  教育部 | 倘實習課程屬於學校課程之延伸學習，並符合教育部所定相關規範，且無涉及工作事實，則非屬工作之範疇。   1. 依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8B號令，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所稱「課程學習」： 2.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3. 前述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4.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5. 確屬上述課程學習範疇之實習，依學校所訂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及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實習契約辦理實習事宜。 |
| 11 | | 據了解，在臺灣居住七年後，可申請臺灣身分證。大學畢業後如沒有繼續升讀碩士，照理要工作三年、平均年薪達到要求，才能申辦留臺工作許可，請說明工作性質、類別或其他注意的事項。 | 勞動部 | 1.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應先找到願意聘僱之雇主，並由雇主提出外國人工作許可之申請，至於工作性質、類別等，可參閱勞動部網址http://www.wda.gov.tw相關資訊或逕洽02-23801712詢問。  2. 勞動部對於僑外生留臺工作薪資之要求，除原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外(新聘外國人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47,971元)，目前又增加評點制，外國人薪資無特別之限制(惟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故僑外生之薪資已放寛限制。 |
| 12 | | 希望工作證和居留證能整合在一起，因為不需要成績單。 | 勞動部  內政部移民署 | 因工作證與居留證之核發目的不同，且核發單位業務權責亦不相同，故現階段暫無法整合為同一證件。 境外人士在臺工作需經勞動部許可聘僱，而居留證申請事由眾多，非僅限工作居留，尚無法整合為單張證。 |
| 13 | | 僑生逐漸增加，僑委會補助工讀金是否能再多補助些?希望可以不限制數量。 | 僑務委員會 | 1. 僑委會補助僑生工讀金政策已執行數十年，協助過無數來臺僑生，順利完成學業，對於學校僑輔工作人力、在學僑生生活教育輔助等，有其正面效益。  2. 囿於年度預算額度有限，無法擴增數量，為維持每個月600個名額，僅能調整每月每名之工讀金額度，未來將伺機爭取更多預算，以提供更多員額。 |
| 14 | | 僑生畢業後是否可開放考教師證？ | 教育部 | 1.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與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學僑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且於通過後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或依規定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學系者，由學校專案報教育部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實習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復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渠等人員之居留延期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99年1月27日臺僑字第099001013555B號函意旨，比照學生身分，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居留延期半年，惟居留期限屆滿即需離境。 3. 現行僑生得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利其返回僑居地任教。 4. 另外界關注僑生取得我國教師證書乙節，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之可行性。 |
|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 | | |
| 1 | | 希望海外聯合委員會公告評分標準，以利選填志願。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 海外聯招會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工作，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採「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免試或測驗方式），分別訂定17種招生簡章並辦理分發。其中，「個人申請」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復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因審查之主體在於各校系，爰海外聯招會無法提供評分標準等資訊供參考。  2. 查「聯合分發」目前係分5梯次辦理，其分發分數採計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係依據各地區適用簡章規定，或採計申請人提附之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會考文憑成績（如SAT Subject Test、STPM、SPM、A level、O level及香港會考成績等），或以測驗之成績，再依據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塡志願序進行分發。因分發分數之採計科目及計算方式皆已臚列於招生簡章中，申請人可自行評估並選擇最有利之採計方式報名。  3. 因每年度各校提供之招生名額、申請人數、各生成績、志願選填情形及校系名額配置皆不盡相同，故往年錄取分發情形實難以等同比照，且因「聯合分發」可選填志願數多達70個，爰建議申請學生在選填志願時，可點選系所網頁連結以了解志願系所的現況或未來發展，並以自身興趣高低序為主要考量，盡可能地將所有志願填滿，善用海外聯招會網頁提供之資源（如「學群介紹」、「系所名額（含關鍵字）查詢」、「選填志願小訣竅」等），以利掌握並進入理想志願校系之鑰匙。 |
| 2 | | 是否多開放公私立大學校院僑生名額給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申請？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海外聯招會學士班招生現行有「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等二種管道供僑先部學生申請。鑑於海外各僑居地之僑情、學制、學習環境、升學條件及取得分發成績時程因素之不同，聯合分發係分5梯次辦理。為保障各梯次僑生均有選填熱門校系的機會，凡校系名額大於等於5名者，各梯次保障至少預先配置1名，餘再按申請人數、報到率及入學表現等再行分配至各梯次；若是名額過少的熱門校科，電腦程式則將同類校系名額予以整合，以使各梯次名額之配置較能均衡。基於僑先部結業生報到率較其他僑居地高，故海外聯招會歷年來「聯合分發」招生名額之預配，向來皆充分考量並優予保障。 |
| 3 | | 海外聯招招生志願有沒有替補方案？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海外聯招會目前無設置備取機制，但同學可利用不同申請管道，善用志願選填功能，提升赴臺就學機會。以學士班為例，可先參加「個人申請」選填至多3個校系志願，若未獲錄取者，得進入「聯合分發」，由聯招會按申請人選擇之採計文憑成績辦理分發。因「聯合分發」至多可選填70個校系志願，70個志願表示有70個選擇的機會，如果沒有把握所有填的校系志願都還有名額，那麼最好就是把70個志願都填滿，依據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填滿70個志願的同學有99.8%都可以順利分發到所填志願的校系。 |
| 4 | | 海外聯招網頁過於複雜，可否簡化一些？ | 海外聯合招生 委員會 | 1. 當網站乘載的資訊量大，且需兼顧各僑居地之學生權益時，海外聯招會網站之架設勢必分層與分流，如此一來學生才能依循網站的架構與脈絡找到專屬的資訊，故在網頁呈現上容易讓使用者感覺相對複雜。  2. 查自海外聯招會的官方網站成立以來，海外聯招會依據僑生及各委員學校之使用者經驗與其建議，持續改版及進化，至今第三版的海聯官網已於2014年暑假期間正式上線，新網站的架構在不減少乘載資訊量的前提下，朝向更直覺式的網頁編輯，除設置「學生」、「委員學校」兩大分流，亦依功能性區分為「來臺就學專區」、「不可不知」、「委員學校介紹」、「認識本會」、「榜單查詢」及「友站連繫」六大單元，舉例而言，其中「來臺就學專區」之「各國專區」單元，已由純文字改以各國國旗做為banner設計，提供圖象式之標的引導學生進行更直覺式的點選。  3. 海外聯招會秉持著不斷進化及使用者經驗為導向之原則，海聯網頁將持續彈性調整其內容，歡迎所有同學給予寶貴的使用經驗分享及建議。 |
| 5 | | 各國學制不一，以臺灣學制為考試題目，是否不太公平？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查現行海外聯招會所辦理學科測驗之國家或地區為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泰北、澳門及海外臺灣學校。因各國學制不一，故每年度各考科之命題範圍皆由僑務委員會提供各國家或地區之教材版本及範圍（澳門則由臺灣大專澳門校友會彙整提供），經提命題會議確認後轉請命題委員參考並據以命題，並非單以臺灣學制作為統一命題之標準，此方式既因地制宜亦能兼顧試務公平性。 |
| 6 | |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春秋季班聯合分發， 何謂「二次線性函數」？是否能請海聯會相關負責人解釋？可否公開公式？若無法，請提供相關緣由。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 依據海外聯招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申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規定，「聯合分發」係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提列之結業成績為分發成績。  2. 有關臺師大僑先部春秋季班結業成績之計算，海外聯招會僅依該校提供之該年度所有結業生之「分發成績排名表」、「升讀大學校院申請表」、「結業生志願表」辦理分發，並未針對前開僑先部春、秋季班結業成績再制定任何調整公式，且該調整亦非海外聯招會權責。因此海外聯招會無法得知亦無法提供線性函數設定值，相關資料建請逕洽臺師大僑先部。 |
| 7 | | 印輔班結訓後分發大學的程序可否簡化？ | 僑務委員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印輔班結訓後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分發，其結業成績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結業成績高低排序、校系志願序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發至各大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則直接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至少修業一年後依其結業成績，再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  1. 查依海外聯招會招生簡章規定，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係依輔訓成績分發。至於分發作業則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辦理，與「聯合分發」之其他梯次無異。  2. 自101年起印輔班同學結業後不需出境再入境，即可憑停留簽證在臺註冊入學後，由分發學校輔導辦理在臺居留證。又，104年印尼輔訓生之停留簽證效期在僑務委員會之協調下，將自90天延長至120天，讓印輔生換證作業時間更加餘裕。 |
| 8 | | 印輔班授課時間為期約1.5個月，結業後之等待分發期間是否有其他安排？因印輔班的印尼僑生普遍中文能力較弱，入學大學就讀後因語言關係在學習上較為吃力，請問可否在結業後正式入學大學前，開設相關語文課程加強中文能力？ | 僑務委員會 | 有關在印輔班結業後註冊入學前開設相關語文課程一事，僑委會已將意見列入參考辦理。 |
| 9 | | 希望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開放僑生名額，接受海外僑生的申請，回臺研讀。 | 教育部 | 1. 目前各大學校院僑生招生系所及名額，係由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經檢視各系所資源情形後，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10%為限提報規劃，教育部原則尊重。  2. 有關建議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開放僑生名額招收僑生同學就讀一節，教育部將於相關會議建請該校審酌提供，俾利海外僑生得以選讀。 |
| 10 | | 建議僑生課業輔導針對數、理科目開設基礎班。 | 教育部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理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審查作業(一)規定，所設輔導科目經教育部審查符合以國文、憲法與立國精神、歷史、地理、英(外)文、數學(含微積分)、物理、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之實施計畫，依規定核予經費補助。 |
| 11 | | 僑生畢業後無法轉換為外籍生身分申請就讀研究所，導致申請校系有所限制，是否可增加給僑生申請研究所的學校及科系，以利更多選擇？ | 教育部 | 1. 目前各大學校院僑生招生系所及名額，係由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經檢視各系所資源情形後，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10%為限提報規劃，教育部原則尊重。  2. 有關建議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增加僑生招生科系一節，將於相關會議建請學校審酌提供，俾利海外僑生得以選讀。 |
| **陸、綜合事項** | | | | |
| 1 | | 申辦開戶、手機門號及駕照等文件需要居留證效期滿一年才給予辦理，造成申請同學困擾，有關效期部分是否可酌予放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1日金管銀外字第09800606870號令規定，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向銀行申請辦理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銀行應徵提下開文件： 2. 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3. 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 4. 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5. 次依99年8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320670號函略以：未成年之海外學生至郵局開戶，該公司得按郵政儲金匯兌法第5條立法意旨，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前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6. 查金管會對海外學生向銀行申請開設一般存款帳戶，並未就居留證效期另訂規範，且綜上該令函之規定，應可便利海外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存款帳戶。   經函詢各電信業者，有關外籍人士與僑生申辦門號時，提供第二證件如居留證等，業者提示依其所申辦服務類型，訂有效期與理由，說明如下：   1. 申辦月租型門號，各業者有居留證效期要求為3、6、12個月不等；其理由為該服務屬於先使用後付費類型，業者考量其提供優惠專案合約期間之設定，或為管控風險等。 2. 申辦預付卡門號，有業者設定居留證效期為3個月，或有業者設定於服務申請時，居留證仍於有效期限內即可；其理由在於預付卡門號因多屬短暫停留之外籍人士申辦，且電信費用係採預付性質，故設定較短效期或僅需於有效期限內即可。另若有其他個案需求，可親洽各電信服務中心，或直接撥打電信業者官網所附之免付費電話詢問。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訂有外籍人士申請考領我國駕照之相關規定；外國人申請駕照考驗，應檢具經許可居留1 年以上之居留證；若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駕照考驗，應持有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 年以上之證明；若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1 年以上之居留證件（如居留證）。另依據國際道路交通公約，外籍人士可持與我互惠國駕照申請換照，並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或有效期間1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正式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正本及影本，經體檢合格並檢附相關文件，須於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辦理，即可換臺灣駕照。  中華郵政公司無限制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效期滿1年者，始能申請開立帳戶。 |
| 2 | | 申辦郵局開戶可否只用護照與學生證，就能完成開戶，或者以在學證明書取代居留證或學生證(學生剛抵臺，大筆現金帶在身上不安全)。 | 中華郵政公司 | 1. 目前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申請開立郵局帳戶之憑辦文件如下： 2. 本人應提示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資表)及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 3. 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4. 無法取得上(2)文件者，得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公函」替代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5. 基於認識客戶，居留證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可作為身分證明依據，如無居留證者，可以統一證號基資表替代，考量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非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爰不宜取代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資表)作為開戶憑辦文件。 |
| 3 | | 為什麼辦電話卡一定要滿20歲？建議僑務委員會與電信公司簽約，讓新來的僑生於申辦手機時不會受限於年齡的規定。 | 僑務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本項建議前已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洽談，據該公司告知，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僑生向電信公司辦理手機通訊人之年齡必須為成年人（滿20歲），抑或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得以辦理；僑委會非為僑生法定代理人，爰無法與電信公司簽約辦理。 我國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年齡須滿20歲方可為民法上所稱之完全行為能力人，而使個人得以其獨立之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有關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程序，查「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第13條1項，民眾申辦電信服務時，須與上開業務經營者簽訂後開通門號，外籍人士亦同；是故，未滿20歲之外國交換學生（含無戶藉之之僑生及外生）於法律上並非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無法直接與業者簽訂服務契約，但為便利其來臺生活，欲申辦國內預付門號時，可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5月17日研討外國交換學生申辦本國行動通信事宜會議之「…由學校名義出面向行動通信業者(含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申請預付卡後再交由交換學生使用，學校對於申請預付卡及後續使用情形應妥適管控及處理。」決議辦理。 |
| 4 | | 澳門同學有機車駕照與國際駕照，是否就能直接換照？監理所辦理費用高，可否改善？ | 交通部 | 依照平等互惠原則，澳門居民申請換照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或有效期間1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正式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正本及影本，經體檢合格並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我國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團體驗證，須於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辦理，即可換臺灣駕照；另查目前辦理駕駛執照規費為新臺幣200元，與其他相鄰國家比較費用並無過高之情。 |
| 5 | | 換領中華民國駕照手續可否簡化，在花蓮也可以辦理？ | 交通部 | 目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駕照換領我國駕照，係依「平等互惠原則」及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辦理，相關辦理程序十分簡便，申請程序亦放置於官網(http://www.thb.gov.tw/sites/ch/faq\_list)可供參考；另換領者可於各區監理所站辦理換領手續，在花蓮亦可於花蓮監理站(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03-8523166 )辦理換發業務。 |
| 6 | | 怎樣才能拿到臺灣身分證？ |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移民署 | * 1. 按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12歲未辦理出生登記。」同法第57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14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申請發給。」   2. 次按國籍法第2條規定略以，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及歸化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第1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第2項)。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3.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國人配偶則為3年以上(同法第4條規定)。   4. 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5.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6.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7.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8. 有關僑生之身分應依前揭國籍法規定先確認是否具有我國國籍，如認定具有我國國籍，因在臺未設有戶籍，應先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定居並發給定居證後，再依戶籍法規定提憑定居證、居住地之戶口名簿或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 www.ri s.gov.tw/）查詢]及印章(或簽名)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如認定未具有我國國籍，應依前揭國籍法規定，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再依戶籍法規定初設戶籍並取得國民身分證。   符合港澳居民定義之港澳生畢業後，可選擇返回僑居地服務滿2年再申請來臺居留，居留一定期間再申請定居；或於畢業後直接在臺工作居留連續滿5年，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申請定居、設籍，領取國民身分證。 |
| 7 | | 親屬在臺灣已有身分證及中華民國國籍，僑生本人是否可比照申請？ | 內政部 | 僑生於69年2月10日後出生者，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則其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可依無戶籍國民申請國民身分證規定辦理。如其出生時，父或母未具我國國籍，嗣後父母方歸化者，則其不具我國國籍，須依國籍法第4條規定於具備歸化我國之要件後，申請歸化我國，並於取得我國國籍後，再依無戶籍國民申請國民身分證規定辦理。 |
| 8 | | 有關畢業僑生創業貸款，是否有限定畢業幾年內申請？另外，若是與朋友合創，需要出示哪些文件才可以申請？ | 僑務委員會 | 僑生畢業創業貸款，並無限制畢業幾年內申請，另倘與他人合創，須出示股東名冊，以證明僑生股權高於百分之五十，以符合協助僑生創業之政策美意。 |
| 9 | | 香港地區海華基金會與僑委會資訊不一致，應加強雙方連結。 | 僑務委員會 | 為利有關來臺就學相關資訊之一致性，將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倘有需瞭解來臺就學相關資訊，請逕上僑委會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http//:ocs.ocac.net）查詢。 |
| 10 | 僑生來臺就讀人數越來越多，補助工讀金、活動經費等都一成不變沒有增加。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為落實照顧在學僑生，僑委會每年提供僑生校內工讀金、參加僑保保費百分之五十、參加健保每月自付額百分之五十、僑生社團活動與發行刊物費及醫療急難救助與喪葬費等補助款，另也補助學校辦理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僑生大型活動等費用。囿於年度預算額度有限，爰無法擴增，未來將伺機爭取更多預算，以提供更多補助。  教育部每年均會視預算額度、學校僑生人數、實施計畫及內容等，核定補助各校僑生輔導工作經費。 |
| 11 | 高中職僑生補助是否跟大學制度內容一樣？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僑委會為落實照顧全國各級學校僑生，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僑生，其補助方式及內容均相同。另對於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亦比照在學僑生辦理。   1. 有關高中職僑生建教專班補助，經查均依一般僑生申請補助，如僑生清寒助學金、課輔費及生活輔導費等。另免學費補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規定辦理。 2. 另查僑委會於104年1月26日僑務委員會僑生就字第1040500072號令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辦理僑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由辦理學校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 3. 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清寒助學金、課業輔導、僑生輔導工作等經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係適用相同之補助要點。 |
| 12 | 因語言上的問題上課聽不懂，希望老師能夠更有耐心的教導。 | 教育部 | 學校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理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僑生滿6人以上並利用課餘時間開設華語文、國文等基本學科補救教學，由教育部依規定核予經費補助，以提升僑生華語文能力。 |
| 13 | 學校在辦此活動，希望可以抽選學生會長或者有意爭取權益的同學參加，先推出有公信力的同學發言，或可以進行Q&A，這樣問題即不會重複，每個人提出問題也相對的多了。 | 教育部 | 本活動主要請各校鼓勵僑生代表及有相關疑問或有意爭取權益的僑生同學參加，本項建議已納入活動規劃。 |